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訂立的《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15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8A(1A)條；
 - (ii) 加入 —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安全”而代以“有危險狀況”；”；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廢除自“任何人”起至“所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已採取所有合理”；”；

(iv) 加入 —

“(ba) 加入 —

“(4A) 就本條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
”；

(v)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38A(5)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1A)”而代以
“(4A)”；

(II) 在“(1)”之後加入“、(3)
及(4)”；

(B) 在(b)段中，刪去“(1A)”而代以
“(4A)”；

(b)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A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

(ii) 將第(3)、(4)及(5)款分別重編為第(2)、
(3)及(4)款；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
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
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
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
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
的地方。”；

(i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4)款”而代以“(3)款”；

(B) 刪去自“任何人”起至“，而”為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
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
如”；

(v) 加入 —

“ (5) 就本條而言， “危險狀況” (hazardous conditions) 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 (吊船除外) 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 ；

(vi) 在第 (6) 款中 —

(A) 在 (a) 段中 —

- (1) 刪去 “ (2) ” 而代以 “ (5) ” ；

-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 (B) 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5)”；
- (c) 刪去第 21(b)條而代以 —
- “ (b)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
- (d) 刪去第 24(c)條而代以 —
-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僱用該人進行有關檢驗”。”；
- (e) 在第 34 條中，在建議的第 48(1A)(b)條中，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 (f) 在第 43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38AA(1)、(3)或(4)”而代以“38AA(1)、(2)或(3)”；
- (ii) 在(b)(v)段中，刪去“38AA(3)或(4)”而代以“38AA(2)或(3)”；
- (g) 在第 44 條中，刪去“38A(1A)、38AA(2)”而代以“38A(4A)、38AA(5)”。

《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1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1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2
5.	鼓及滑輪	2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2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3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3
9.	吊重機的操作	3
10.	絞車	4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4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5
13.	禁止載人	5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5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6

條次		頁次
16.	加入條文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8
17.	防止墮下	9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10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10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10
21.	檢查棚架	11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11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11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12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12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12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12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12
29.	保護眼睛	13
30.	圍封機械	13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14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15

條次		頁次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15
34.	安全頭盔	16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16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17
37.	突出的釘子	17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18
39.	防止遇溺	18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19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19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19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19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21

《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1)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次承建商” 的定義；
- (b) 加入 —

“ “直接控制” (direct control)就任何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該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方式；” 。

2.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第 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除非該人符合第(1)(a)、(b)、(c)或(d)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 。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使用中的吊重機”而代以“任何正在使用中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5. 鼓及滑輪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須確保，”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ii) 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絞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9. 吊重機的操作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在(a)段中，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10. 絞車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的承建商”之前加入“每名”。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c) 在第(4)(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13. 禁止載人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使用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使用該”；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c)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d) 在第(4)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e) 在第(5)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f) 在第(6)款中，廢除在“負責”之後而在“吊重機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用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不會任由負荷物在該”。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1A)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b) 在第(4)款中，在“切”之前加入“合理”；

(c)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第(1A)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 (b) 第(1A)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的條文的實施。”。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2)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3)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5)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4)款並不適用。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2)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b) 第(2)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的條文的實施。”。

17. 防止墮下

第38B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在不抵觸第(2)及(4)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b) 在第(2)、(3)、(4)及(5)(a)款中，在“(1)”之後加入“及(1A)”。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第 38C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作的承建商”。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第 38D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第 38E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E(1)條；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須確保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該棚架 —

(a) 擔任上述工作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b) 上述工作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21. 檢查棚架

第 38F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3)款中，廢除“負責該棚架”而代以“有關”；
- (c) 在第(4)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第 38G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G(1)條；
-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建築工程中，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除外)。”。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第 38H(1)條現予修訂，在“38B(1)”之後加入“或(1A)”。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而代以“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在“承”之前加入“等”；
- (c) 在第(3)(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第 40(1)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程的承建商，”。

29. 保護眼睛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序的承建商，”。

30. 圍封機械

第 4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負責任何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 (a) 該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該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該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分，

均加以有效防護，除非該等部分的位置或構造對在該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如已加以有效防護般安全。

(1A) 第(1)款中對有效防護的提述，指使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加以有效防護 —

- (a) 自動式護罩；

- (b) (在不抵觸第(1B)款的條文下)固定式護罩；
- (c) 互鎖式護罩；
- (d) 觸覺式護罩；
- (e) 雙手控制裝置。

(1B) 第(1A)(b)款所述的任何固定式護罩，可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Q)第6條設有孔口。”；

- (b) 在第(2)款中，廢除“予圍封，則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圍欄”而代以“加以防護，則有關的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有關的防護”；
- (c) 加入 —

“(3) 就第(1A)款而言，“互鎖式護罩”(interlocking guard)、“自動式護罩”(automatic guard)、“固定式護罩”(fixed guard)、“雙手控制裝置”(two-hand control device)及“觸覺式護罩”(trip guard)分別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Q)第2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 操作機動設備

第45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地盤內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及(1A)”。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凡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工人可能接觸到任何帶電的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於該等地盤展開之前及該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不論使電纜或器具不帶電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該等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

(b) 加入 —

“(3) 如任何地方有充電的架空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地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預防措施，藉設置足夠及適當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設施，以防止電纜或器具對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造成危險（不論危險是否由於起重機械接觸到電纜或器具所致）。”。

34. 安全頭盔

第 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 (a) 向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進行該建築工程。”。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凡有工人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遭墮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c) 加入 —

“(4) 在任何建築工程中，如妥善降下負荷物並非切實可行，或如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斷，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保護任何受僱於有關的地盤的工人，使他免受墮下或橫飛的碎料所傷。”。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第 50 條現予修訂，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人所從事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7. 突出的釘子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條；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如從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工人造成危險，則不得有該等木料或物料在該建築工程中使用或被留在該地方。”。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所有用作通道前往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平台、木板路、樓面或其他地方均保持不被無需即時使用的鬆散物料所阻塞。”；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正存放或貯存在該地盤內的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9. 防止遇溺

第 52A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凡任何建築工程是在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的地方進行的，而工人會有墮進水裏遇溺的危險，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及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陸地、構築物或浮台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第 53(2)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第 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使設置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所有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第 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條而言，“次承建商”(subcontractor)指由承建商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人。”。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廢除“4A、5、8、9、10(1)或(2)、20、31(1)或(3)、32、33、34、35(1)或(3)、36、38、38A(1)、(2)或(3)、38B(1)、38C、38D、38E、38F(1)或(4)、38G、39(1)或(2)、40(1)、41、41A、42、43、44、45、46、47、48(1)、49、50、51、52、52A、53(2)、54(1)”而代以“4A(1)或(1A)

、5(1)或(2)、8、9(1)或(2)、10(1)或(2)、20(1)或(2)、31(1)或(3)、32(1)或(2)、33、34(1)或(2)、35(1)或(3)、36、38(1)、(2)、(3)、(5)或(6)、38A(1)、(2)或(3)、38AA(1)、(3)或(4)、38B(1)或(1A)、38C、38D、38E(1)或(2)、38F(1)或(4)、38G(1)或(2)、39(1)或(2)、40(1)、41、41A、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7(1)、(1A)、(2)或(3)、48(1)或(1A)、49(1)、(1A)、(2)、(3)或(4)、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5、31(1)或(3)、32、34、35(1)或(3)、38、38E、38F(1)、39(1)或(2)、41、41A、47或49”而代以“5(1)或(2)、31(1)或(3)、32(1)或(2)、34(1)或(2)、35(1)或(3)、38(1)、(2)、(3)、(5)或(6)、38E(1)或(2)、38F(1)、39(1)或(2)、41、41A、47(1)、(1A)、(2)或(3)、49(1)、(1A)、(2)、(3)或(4)” ；

(ii) 在(b)段中，廢除“4A、8、9、10(1)或(2)、20、33、42、43、44、45、46、48(1)、50、51、52、52A、53(2)或54(1)”而代以“4A(1)或(1A)、8、9(1)或(2)、10(1)或(2)、20(1)或(2)、33、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8(1)或(1A)、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iii) 在(d)段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 (iv) 在(f)段中，在“38A(1)”之後加入“、38AA(1)”；
- (v) 在(g)段中，廢除“38B(1)、38C、38D或38G”而代以“38AA(3)或(4)、38B(1)或(1A)、38C、38D、38G(1)或(2)”。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38B(4)條”而代以“第 38A(1A)、38AA(2)及 38B(4)條”。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以 —

- (a) 使施加於負責某建築地盤或任何工業裝置的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任何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亦須承擔；
- (b) 修訂第 38A 條，以訂明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規定的具體措施；及

- (c) 修訂第 44 條，以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體措施。